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转发省经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上城区、下城区、江干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经信局（发改经济局），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：

现将省经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经信技术便函〔2019〕9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通知拟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材料。申报企业（含制造业、建设企业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）应先在浙江省技术创新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认定材料（截止时间为8月16日），我局将在各区同意推荐的基础上，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通知要求择优推荐。

请各区经信部门请于8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市经信局技术创新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市经信局技创处 沈晖，联系电话：85257071，
邮箱：1095288818@qq.com

附件：《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2019年8月5日

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浙经信技术便函〔2019〕9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、省属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推进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和制造强省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浙经信技术〔2019〕12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经商有关部门，现就2019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工作安排

（一）2019年浙江省制造业和建筑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参照浙江省《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》（DB33/T 2105—2018）和《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》（DB33/T 2104—2018）（以下统称《评价规范》）执行；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参照制造业评价规范执行。《管理办法》和《评价规范》中指标有出入的，以《管理办法》指标为准。

（二）申请企业须为2018年7月31日前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，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《评价规范》规定的基本条

件和有关要求。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关键基础件等产业领域的企业建设技术中心。

(三) 申请企业通过浙江省技术创新网上办事大厅 (<http://jscx.zjjxw.gov.cn/technique/login.htm>, 以下简称“网上办事大厅”) 在线报送申请认定材料, 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运行情况表等材料及附件, 无须报送纸质材料。材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省经信厅和当地经信部门, 省属企业直接报送省经信厅。办事大厅默认企业上传材料截止时间为8月16日。

(四) 各地经信部门(区指萧山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、柯桥区和上虞区) 请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, 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核确认, 审核意见于8月22日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至省经信厅。其中通过我厅网上初审的企业由所在地经信部门实行择优限额推荐, 制造业推荐名额原则上按各地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全省比重确定(详见附件, 宁波名额参照去年基数); 建筑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申请认定按各设区市推荐, 其中杭绍金总数不多于4家, 湖嘉台温总数不多于3家, 其它总数不多于2家。省属企业申报材料请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协助核实。

(五) 各地经信部门请于8月26日前将纸质推荐文件1份寄送省经信厅技术创新处并抄送省技创中心, 属地有建筑业企业参加认定的, 须同时将推荐文件1份寄送至省建设厅节能与科技设计处。

二、其它事项

(一)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涉及主体变更, 需要申请主体变更的, 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并向当地经信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, 由当地经信部门审核后一并行文报我厅统一办理。

(二) 《管理办法》《评价规范》及有关认定材料的表格、填表说明和填写要求可从省经信厅(www.zjjxw.gov.cn)网站下载。

(三) 根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精神, 税务和海关涉税证明由我厅和相关部门统一处理, 不需地方和企业办理。

省经信厅联系人: 戴炳鑫、章许旷野, 联系电话: 0571-87058261, 87058112。

省建设厅联系人: 王伟军, 联系电话: 0571-87052842。

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联系人: 孙斯文, 联系电话: 0571-88229695; 网上办事大厅咨询联系电话: 0571-28829219, 13516703504。

附件: 2019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19年7月31日

附件

2019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表 (制造业)

名额	有关市本级及县(市、区)
≤6家	杭州市、温州市、湖州市、嘉兴市、台州市本级； 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乐清市、海宁市、桐乡市、柯桥区、 诸暨市
≤4家	绍兴市、金华市、衢州市本级； 瑞安市、德清县、长兴县、嘉善县、上虞区、义乌市、 温岭市、玉环县、富阳区、临安区、平湖市、海盐县、 嵊州市、东阳市、永康市、临海市
≤2家	舟山市、丽水市本级； 其他县(市)

抄送：省建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杭州海关。